

项目名称：瑞安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标项 1）

甲 方： 瑞安市民政局

乙 方： 温州市红景天养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采购人：瑞安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温州市红景天养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瑞安市民政局的瑞安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RYCG2025001）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温州市红景天养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中标通知书；
3.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三、 服务内容

《瑞安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四、 合同价款

本标项三年预算金额（元）小写：5384340元 大写：伍佰叁拾捌万肆仟叁佰肆拾元，中标固定折扣率 100 %（最终按实际服务内容、服务数量进行结算）。

1. 本项目合同价款应包括人工费用、食宿与交通、服装、通信工具、相关设备、线上平台相关使用费用、防护用品、培训费、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所有单价按固定折扣率同比例下浮）。即在乙方出具服务清单，最终经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后，以审核后的清单及中标固定折扣率进行结算。除非另有规定，乙方所报折扣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3. 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内容，采购内容中未列明的服务项目（内容），按折扣率*提供服务项目（内容）的市场价格予以结算。乙方需充分信任、尊重项目



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市场价格调查结果，如有必要，乙方可委派公司人员随行价格调查。

五、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时间：三年，2025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

六、 支付规定及其它

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本合同预付款不予支付。（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2. 进度款：本项目为先服务后支付，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15日前服务费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中标单价结合上季度实际服务次数（时间）、服务内容和税务发票支付相应服务费，年度考核完成后15日内支付最后一季度服务费，若有扣款项，直接从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注：（1）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结算价款。（2）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支付结算价款，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3. 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相对应的合同，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管理和支付相应费用。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终止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另选其他合作单位，并支付甲方违约金。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本着“互相理解、精诚合作”的原则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十、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签章）：瑞安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乙方（签章）：温州市红景天养老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孙瑞瑞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前

支行

账 号：740000120190005089

邮政编码：325200

单位电话：0577-66860909

传 真：

联 系 人：孙瑞瑞

联系人手机：13353357220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13日

注：1. 中标人须同采购人签订总合同，再凭《中标通知书》与相应的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支付相对应费用，并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验收。